

中国现代史

(下册)

徐锡祺

北京教育学院

1991年10月

第九讲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一、伟大的历史转折(1976—1982)

1、徘徊中前进(1976.10—1978)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的胜利，使我国进入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全国人民在欢庆粉碎“四人帮”胜利的同时，又进行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清查其反革命帮派体系，夺回被他们篡夺的那部分权力，肃清其流毒和影响。1980年11月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依法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主犯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江腾蛟等10人提起公诉(林彪等已死，依法不再追究刑事责任)。经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42次法庭调查和辩论于1981年1月25日作出判决，判处江青、张春桥死刑，缓期2年执行(1983年1月25日依法改判无期徒刑)。判决王洪文无期徒刑，并均剥夺政治权利5年。判处姚文元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10年，黄永胜10年，吴法宪17年，李作鹏17年，邱会作16年，江腾蛟18年，并均剥夺政治权利5年。

在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斗争中，全国人民强烈要求彻底纠正“文化大革命”以及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恢复党的马克思主义正确路线、方针、政策和优良传统。可是，这种正当的要求遇到了严重的阻力。这固然是由于“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政治上思想上的混乱不容易在短期内消除；党对全面清理“左”倾错误思想准备不够。同时也是由于当时担任党中央主席的华国锋在指导思想上继续坚持“文化大革命”的“左”倾错误。

1977年2月7日《人民日报》发表经华国锋批准的社论《学好文件

抓住纲》，公开提出“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即“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它的实质是要把毛泽东晚年的“左”倾错误延续下来。1977年3月10日，华国锋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继续沿用“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强调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主张“应当正确对待文革”，肯定文革是“七分成绩，三分错误”；要求继续“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拒绝为“天安门事件”平反，阻挠邓小平出来工作。

由于“两个凡是”的提出，使“文革”造成的政治上、思想上的混乱不能在短期内肃清，党的正确思想仍不占主导地位，各项工作也不能从根本上走上正确的轨道。如当时已开始的平反冤假错案，因“左”的东西仍禁锢着人们的头脑，各种申诉案件和干部问题，仍然由脱离群众监督的中央专案组把持着，不许实事求是地平反冤假错案，不许拨乱反正。

在经济工作方面，仍继承了过去急于求成，大干快上的“左”的错误指导思想，对十年“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国民经济比例失调估计不足，对1977年取得的成绩估计过高，又提出了“新跃进”的口号，作出了要创建十来个“大庆油田”，建设120个大项目，其中有十大钢铁基地，九大有色金属基地，八大油田，30个大电站，6条铁路新干线和5个重点港口等。提出1980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的目标，规定1985年钢产量达6000万吨，石油产量达到2.5亿吨。这一些不切实际的高指标，势必造成基本建设规模扩大，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犯了1958年—1960年的错误。到1978年底，我国的物资、信贷、财政和外汇收支均发生了较大的不平衡，给经济建设造成新的失误和困难。

由于这次“跃进”是以大量引进国外的技术设备和大借外债为特

征，故称这次为“洋冒进”。

2、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1978年5月）

华国锋“两个凡是”的错误引起党内外广大人民的强烈不满。1977年4月10日，还未出来工作的邓小平给党中央写信，针对“两个凡是”的错误观点，指出“我们必须世代地用准确的、完整的毛泽东思想来指导我们全党、全军和全国人民，对党和社会主义的事业，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事业，胜利地推向前进”。5月24日邓小平进一步指出：“‘两个凡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个思想体系”。“我们要高举旗帜，就是要学习和运用这个思想体系”。邓小平的这一意见为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作了思想准备。

1978年5月9日，中央党校《理论动态》刊发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11日，《光明日报》又以“特约评论员”的署名将此文公开发表。文章鲜明地指出：检验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理；理论是否反映了客观实际，是不是真理，只能靠实践来检验。只有坚持这一原理，才能保证马克思主义不断发展。

文章指出，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宝库并不是一堆僵死不变的教条，它要在实践中不断增加新的观点、新的结论，抛弃那些不适合新情况的个别旧观点、旧结论。我们要完成中国共产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面临着许多新问题，需要我们去认识，去研究，躺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现成条文上，甚至拿现成的模式去限制、宰割、裁剪无限丰富的飞速发展的革命实践，是错误的。我们要有共产党人的责任心和胆略，研究生动的实际生活，要研究现实的确切的事实，研究新的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只有这样，才是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态度，才

能逐步前进。而当前，依然存在着“圣经上载了”的“才是对的倾向”。这是“四人帮”强加在人们身上的精神枷锁，必须打碎。

文章强调，对“四人帮”设置的“禁区”，要敢于触及，敢于去弄清是非。

这篇文章从理论上否定了“两个凡是”，在全党和全国引起了强烈反响，由此引发了在全国范围内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这场讨论的目的是明确的，就是要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理，去证明毛泽东晚年的“左”倾错误、政策与实践结果是错误的，有害的，从而必须否定“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必须否定“文化大革命”。因此，这场讨论，不是一般问题的争论，而是大是大非问题的争论；它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政治问题；不仅是思想路线方面的争论，也是政治路线、组织路线方面的争论。通过这场争论，打碎了长期以来禁锢人们思想的精神枷锁，冲破了“左”倾错误思想和“两个凡是”的束缚，推动了对毛泽东晚年错误的纠正和各条路线的整顿，为大规模拨乱反正、正本清源和解决历史遗留的重大问题创造了条件，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作了思想理论准备。故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成为继延安整风运动后的又一次思想解放运动。

3、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1978.12)

自粉碎“四人帮”以后，经过两年多来全国性的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已取得了重大胜利，改变了十年动乱和林彪、江青破坏所造成的混乱状态，安定团结的局面初步形成，并开始在各个领域落实党的各项政策，进行局部的拨乱反正工作，一度濒临崩溃的国民经济也得到了恢复。但是，中国共产党还没有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一

总的指导思想上实现拨乱反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还未能普遍地纠正。尤其是十年动乱，无休止的政治运动，把我国同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拉大了，甚至落后于原来比我国还落后的第三世界国家。这一差距深深地刺激着中华儿女的民族自尊，激发了中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迫切愿望，否则，中华民族将很难在世界上立足。

可以说，到1978年底中国历史已进入了一个关键时刻，要么纠正“左”倾错误，把拨乱反正由局部扩展到全国，实现历史性的转折；要么继续维护“左”倾错误，在“左”倾错误中继续徘徊。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就是在这一历史条件下召开的。

1978年12月18日—22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全会之前，召开了中央工作会议，为三中全会作准备。

中央工作会议着重讨论了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会上陈云就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的几个重大问题和经济工作作了重要发言。率先提出要肯定天安门事件是“一次伟大的群众运动”，要肯定彭德怀对革命的贡献；要为陶铸、薄一波、王鹤寿等被定为“叛徒”的案子平反；对康生在“文化大革命”中的错误应予批评。对经济工作，陈云说：经济工作要从国情出发，克服急于求成的“左”的思想影响；要重视农业，把农业搞上去；要处理好经济发展的重大比例关系；要注意发挥中央和地方的两个积极性。陈云的发言对会议纠正“左”倾错误起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邓小平在此次会上作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讲话。强调解放思想是当前重大的政治问题，只有思想解放了，我

们才能正确地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解决过去遗留的问题，解决新出现的一系列问题，正确改革同生产力迅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确定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具体道路、方针、方法和措施。他尖锐地指出：“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邓小平的这篇讲话，为随即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基本的指导思想。

经过中央工作会议的充分准备，十一届三中全会于12月18日开幕。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全会讨论和解决的重大问题是：

(1) 坚决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充分肯定了必须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高度评价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

(2) 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的口号，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强调今后除非发生大规模外敌入侵，党的工作中心就要始终如一地放在经济建设上，即使进行大规模的战争，那时仍然必须进行为战争所需要和容许的经济建设。全会要求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民族人民同心同德，进一步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并且立即动员起来，鼓足干劲，群策群力，为在本世纪末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而进行新的长征。

(3) 提出了要注意解决好国民经济重大比例严重失调的要求，制

订了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

(4) 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要做到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全会认真讨论了“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一些重大政治事件，也讨论了“文化大革命”前遗留下来的某些历史问题，根据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决定撤销中央发出的有关“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和天安门事件的错误文件，审查和纠正了过去对彭德怀、陶铸等同志所作的错误结论，以及平反“六十一人叛徒集团”案件等。

(5) 全会决定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党规党法，严肃党纪，选举成立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增选陈云为中央政治局委员、政治局常务委员、中央委员会副主席，以加强党的领导机构。

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伟大转折，其重大意义在于从根本上冲破了长期以来“左”倾错误和个人崇拜的束缚，端正了党的指导思想，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从而结束了1976年10月以来党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使党的事业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因此，十一届三中全会成为建国以来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事件之一。

4、全面“拨乱反正”

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毛泽东的“左”倾错误，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据党时中共中央组织部的统计，全国脱产干部约1700万，立案审查的约占17%，加上被审查的基层干部、工人和被及的他们的家属将近1亿人。粉碎“四人帮”以后，广大群

众强烈要求平反，但遭到当时担任中共中央主席的华国锋的阻挠、规定“凡纯属反对”四人帮“的人和案件才给予平反”。因此，这项工作进展迟缓，如浙江省受迫害的干部有11万人，全会前平反纠正的不到一半；辽宁在“文革”中和“文革”前被错定为敌我矛盾的有54万人，全会前纠正的只有20万；广东“文革”以来定为反革命案件有2800多起，全会前已复查的也只有24%，这么多人的问题不解决，人民就很难同心同德，危害安定团结的因素消除不了，工作重点就无法顺利转移。因此，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从中央到地方都加快了平反冤假错案的步伐。到1982年底，全国大规模的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基本结束。此次不仅平反了“文革”中的冤假错案，而且还纠正了一批“文革”前乃至建国前的冤假错案（如关于地下党问题上的错案，根据地的肃反问题等）。据不完全统计，在此期间，经中共中央批准平反的影响较大的冤假错案有30多件，全国共平反纠正了约300万干部的冤假错案，47万多名共产党员恢复了党籍，数以千万计的无辜受株连的干部和群众得到了解脱。

与此同时，中共中央对过去受阶级斗争扩大化错误的影响，而造成的大量历史遗留问题也进行了认真清理，并给予了实事求是的解决。

右派摘帽和错划改正。1957年全国反右派斗争，被划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有55万。从1959年到1964年已先后五批摘掉了32多万人的右派分子帽子。1984年4月5日中央中央决定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此项工作到1978年11月全部完成。同时，中共中央要求对过去错划了的人，要坚持有错必纠的原则，做好改正工作。改正工作在1980年基本结束，改正错划右派54万多人，为他们恢复了政治名誉，对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待遇也作了安排。

1979年1月11日中共中央决定对多年来遵守法令，老实劳动，不做

坏事的地主、富农，经过群众评审和政府批准一律摘掉帽子，给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待遇。这一决定使440多万人由此被摘掉了地主、富农的帽子，使至少有2000万地富子女结束30年来倍受歧视的生活，享受到应有的公民权利。

1979年7月13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对在1959年以来的反右倾斗争中，因反映实际情况或在党内提不同意见而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或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的，一律予以平反改正。

1979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等6个部门提出的《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问题的请示报告》，指出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公私合营的时候，有一大批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以及其他劳动者被带进公私合营企业，把他们统统称为私方人员，按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对待。为此应将这一部分劳动者从原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明确他们本来的劳动者成份。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从参加合营的原86万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中，区别出劳动者40万人，约占81%；属于原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的16万人，约占19%。各地在开展区别工作的同时又贯彻了中央12月17日批转的《关于对原工商业者的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摘掉了16万原工商业者是资本家或资本家代理人的帽子。从1977年7月起，原资本家或资本家代理人填成份时，是干部就填干部，是工人就填工人。政治上与干部、工人一视同仁。

1979年1月17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等6部门《关于落实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的请示报告》，又为40万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此外，到1982年6月据《人民日报》报道：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级以下党政军特人员，全部宽大释放完毕。

1980年9月中共中央批转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的《关于志

愿军被俘归来人员问题的复查处理意见，通过全面复查，7550名志愿军被俘归来人员的名誉都得到了恢复。

此外，侨务政策、民族政策、宗教政策等也都一一得到落实。全面平反冤假错案的各项政策的落实受到全党、全国人民的拥护和欢迎，巩固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调动了亿万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并在国际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在落实政策的同时，党和政府本着尊重科学，尊重知识的原则，抓紧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明确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迅速解放了学非所用的科技人员归队问题，科技队伍茁壮成长，1980年获重大科研成果达2600多项。在教育战线，党中央果断地否定了极“左”路线的“两个基本估计”（即文化大革命前17年教育战线是资产阶级专了无产阶级的政，知识分子的大多数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调整了各类学校的领导班子，充实师资队伍，恢复教学秩序，重新恢复高考制度，同时采取各种形式办学，发展教育事业，提高了全民族的文化素质。在文艺领域，解放思想，冲破禁区，重新确立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指导方针，文艺园地又出现了新的繁荣景象。在卫生 and 体育方面，广大医务工作者和体育工作者被压抑多年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并取得了可喜的成就。

5、“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提出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两年中，国民经济开始出现生机，农业总产值有了较快的增长。1977年比1976年增长1.07%，1978年比1977年增长9%，粮食、棉花、油料作物的产量都有较大的增长，工业也有较大幅度提高，1977年的工业总产值比1976年增长14.3%，1978年又比1977年增长13.5%。就主要工业品的产量来说：

钢由1976年的2046万吨上升到1978年的3178万吨，增长51.3%

原煤由1976年的4.83亿吨上升到1978年的6.18亿吨，增长28%

原油由1976年的8716万吨上升到1978年的10400万吨，增长19.3%

发电量由1976年的2831度上升到1978年的2566亿度，增长26%

化肥由1976年的524万吨上升到1978年的28.5万吨，增长95%

同期，铁路货运量增长31%，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16%，进出口总额增长32.6%，财政收入增长44.4%，城市职工有40%的人提高了工资，人民生活也有所改善。

但是由于在指导思想上没有根本改变过去急于求成的盲目主张高指标、高速度，从而又产生了新的失误，加剧了农业与工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燃料动力工业和其他工业，积累和消费等重大比例关系严重失调。再加上企业整顿工作还没有完全搞好，经济管理体制上存在着许多问题，所以生产、建设、流通、分配领域中的混乱现象还没有完全消除。到1978年底，全国还有1/3的企业经营比较混乱，生产秩序不正常。国营工业企业每百万元产值提供的利润比历史最好水平还低1/3，独立核算的国营工业企业亏损面还有24.3%，亏损额高达37.5万元。基本建设战线长，投资效果差，浪费惊人。1978年基建投资比上年增加了31.6%，而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却减少了18.2%。流通领域中环节多，周转缓慢，物资严重积压，其中钢材库存已达1710万吨，机电产品积压高达550元。分配领域平均主义现象严重，不少单位乱发奖金，没有收到预期效果。对此中共中央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对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的情况已经觉察，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1979年1月6日邓小平指出：“我们要从总方针来一个调整”。3月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讨论1979年国民经济的调整问题，陈云在会上指

出：我国有9亿多人口，80%在农村，革命胜利30年了还有要饭的，需要改善生活。我们是在这种情况下搞四个现代化的。按比例发展是最快的速度。过去说，指标上去是马克思主义，指标下来是修正主义，这个说法不对。单纯突出钢，证明不能持久。不按比例，靠多借外债，靠不住。现在比例失调的情况相当严重。基本建设项目大的1700多个，小的几万个。赶快下决心，搞不了的，丢掉一些。地方工业、社办工业如果同大工业争原料，争电力，也要下决，要有两三年调整时间，最好三年。会议同意国家计委修改和调整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意见，并决定用三年时间调整国民经济。

1979年4月5日至28日，中共中央召开了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及主管经济工作的负责人和中央党政军机关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会议。议题是讨论修改1979年国民经济计划及目前在政治经济方面的一些理论问题。李先念受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委托，在会上作了《关于国民经济调整问题》的报告，指出近年来经济上出现的问题，除了林彪、“四人帮”的长期干扰破坏，还由于粉碎“四人帮”以后两年多来，经济恢复进展较快，再加上全党全国人民又都有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强烈愿望，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对顺利的一面看得多了，对问题和困难的一面看得少了，对经济发展的要求急了，步子迈得不够稳，基本建设规模搞大了，引进工作搞急了。因此，我们必须集中三几年时间搞好整个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今后一般经济工作的方针是：调整、改革、整顿、提高。以调整为中心，边调整边前进，在调整中改革，在调整中整顿，在调整中提高。

调整的主要任务是：坚决地、逐步地把各方面严重失调的比例关系基本上调整过来，使整个国民经济真正纳入有计划、按比例健康发

展的轨道；积极而又稳妥地改革工业管理和经济管理的体制，充分发挥中央、地方、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继续整顿好现有企业，建立健全良好的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通过调整、改革和整顿，大大提高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更好地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

会议通过讨论，正式通过了中央政治局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新方针。

1979年6月17日至7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接受了这一方针。会后，我国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在全国正式展开。

同1961年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比较，此次新定的八字方针，具有更加积极、进取、主动等新的特点。积极，是指此次调整不是全面后退，而是有进有退，有上有下；进取，是指调整的同时，又提出了改革的任务；主动，是指此次调整不是被迫的应付困难局面，而是主动地发现困难，分析产生困难的原因，并通过改革，探索一条能够有效地克服困难，健康发展的经济道路。

新“八字方针”的提出，标志着我国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已经开始了根本性的转变，经济工作中的“左”的束缚已经被打破，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道路的新探索已经开始。

6、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历史性伟大转变的胜利实现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拨乱反正的全面展开，平反冤假错案的大规模进行，历史遗留问题的逐步解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日益确立，对于建国后的历史经验进行认真全面的总结时机成熟。

1981年6月27日—29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在北京召开。议程是：审查和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改

选和增选中央主要领导成员。

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决议分八部份，共32条。最核心的问题是如何评价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这是一个全局性的政治问题。决议指出：“毛泽东同志被认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领袖，在党和人民集体奋斗中产生的毛泽东思想被公认为是党的指导思想，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前二十八年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如果没有毛泽东同志多次从危机中挽救中国革命，如果没有以他为首的党中央给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和人民军队指明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我们党和人民可能还要在黑暗中摸索更长时间”。

《决议》全面地评价了毛泽东，指出：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政治家。他虽然在“文化大革命”中犯了严重错误，但是就他一生来看，他对中国革命的功绩远远大于他的过失，他的功绩是第一位的，错误是第二位的。他为我们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创立和发展，为中国各族人民解放事业的胜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造和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建立了永远不可磨灭的功勋。他为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决议》对毛泽东思想作了科学的论述，指出：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的正确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我党许多卓越领导人对它的形成的发展都作出了重要贡献，毛泽东同志的科学著作是它的集中概括。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的宝贵的精神财

富，它将长期指导我们的行动。《决议》还着重论述了毛泽东思想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关于革命军队的建设和军事战略；关于政策和策略；关于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工作；关于党的建设六个方面的内容，以独创的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决议》强调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是贯穿于上述各组成部分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它们有三个基本方面，即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宝贵的精神财富，曾经培养了我们一代又一代的领导者 and 大批干部，教育了全国各族人民，还将长期指导我们的行动。

《决议》还强调指出，必须正确地对待毛泽东思想。有两种态度是完全错误的，一种是因为毛泽东在晚年犯了错误，主张不要再提毛泽东思想，否定它的科学价值，否认它对我们事业的指导作用；另一种是教条主义的态度，以为凡是毛泽东说过的话都是不可移易的真理，只能照抄照搬，甚至不愿实事求是地承认毛泽东晚年犯了错误，并且企图在新的实践中坚持这些错误。这两种态度都是没有把经过长期历史考验形成科学理论的毛泽东思想，同毛泽东晚年所犯的错误区别开来。我们必须继续坚持毛泽东思想，认真学习和运用它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研究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并以符合实际的新原理和新结论来丰富和发展我们党的理论，保证我们的事业沿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轨道继续前进。

《决议》的第二个重要内容，是实事求是地评价了建国以来32年的是非功过。《决议》指出，建国32年来的历史是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巨大成就的历史。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我国历史上

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是我国今后一切进步和发展的基础。但是，由于党领导社会主义事业的经验不多，党的领导对形势的分析和国情的认识有主观主义的偏差，“文化大革命”前就有过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经济建设上急躁冒进的错误，后来又发生了“文化大革命”这样长时间的全局性的严重错误，使我们没有取得本来应该取得的更大成就。《决议》强调对待建国32年的历史应采取正确的态度，忽视错误、掩盖错误是不允许的。这本身就是错误，而且将招致更多更大的错误。但在32年中，我们所取得的成就还是主要的，忽视或否认我们的成就，忽视或否认取得这些成就的成功经验，同样是严重的错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这是我们党必须采取的辩证唯物主义的根本立场。过去采取这种立场，曾使我们的事业转危为安，转败为胜。今后继续采取这个立场，必将引导我们取得更大的胜利。

《决议》的第三个重要内容，是肯定了三中全会以来逐步确立的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其主要点：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量力而行，积极奋斗，有步骤分阶段地实现现代化的目标。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

——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

——逐步建设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革命的